

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缴纳补充住房公积金的通知

为缓解教职工的住房困难，改善教职工的居住水平，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，学校自 2020 年 7 月开始缴纳补充住房公积金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缴纳对象

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在编在册教职工和人事派遣人员。

二、缴纳标准

1. 缴存基数

以教职工当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作为补充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。

2. 缴纳比例

教职工本人补充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按 5% 核定，单位补充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与教职工个人缴存比例一致。

三、到账时间

在编在册教职工 7 月底前到账，人事派遣人员 8 月份到账。

四、代扣时间

个人自行承担部分将从 8 月份开始代扣。

特此通知

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

2020 年 7 月 27 日